

教育部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，收件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，歡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出申請

教育部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，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，建立正確之價值觀，瞭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、可參考的解決方法、可尋求的資源，並協助相關人員（含導師、輔導專業人員等）提升專業知能、增加敏感度，以期全校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。依本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及 111 年 8 月 25 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112804806 號函，辦理教育部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，歡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出申請補助。

■ 補助辦理事項

- ◆開設相關議題通識教育課程：開設心理健康、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- ◆辦理相關議題活動：辦理以學生為對象之心理健康、情感教育相關議題活動。
- ◆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：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，並將家長納入培訓對象；課程內容請參考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之自殺防治守門人專區。
- ◆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：辦理導師及專府人員增能活動，增進導師對發展性輔導的認識，並提升輔導人員對介入性輔導、處遇性輔導的專業知能。
- ◆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：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鐘點費。

■ 補助額度

- ◆學生人數「20,000 人(含)以上」者：補助額度以新臺幣(以下同)110 萬元為上限。
- ◆學生人數「10,000 人(含)以上，未達 20,000 人」者：補助額度以 100 萬元為上限。
- ◆學生人數「5,000 人(含)以上，未達 10,000 人」者：補助額度以 90 萬元為上限。
- ◆學生人數「未達 5,000 人」者：補助額度以 80 萬元為上限。

(學生輔導科 蔡維濬)

■ 補助原則

- ◆補助各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軍警學校)辦理，執行事項涉校內跨處室業務，基於統合性考量，應由校內主任秘書以上層級統籌規劃與辦理。
- ◆補助比率：採部分補助方式，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 10%，臺北市所屬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 50%。
- ◆指定項目補助，項目如下：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、臨時工作人員/工讀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資料檢索費、保險費、稿費、場地使用費、設備使用費、膳宿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勞保和勞退提撥、材料費、雜支，不補助人事費、設備及投資(資本門)、行政管理費。